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顏召集人慶祥	紀錄	陳姿伶
出席人員	方委員德隆、李委員文富、胡委員茹萍、范委員信賢、黃委員政傑、鄭委員慶民、汪協作委員屢維、林協作委員琬琪、張協作委員嘉育、程協作委員金保、楊協作委員秀菁、國教署高中組洪科員國耀、國教院邱助理佩涓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江專案助理映葳		
請假人員	卯協作委員靜儒、周協作委員淑卿、陳委員麗華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紀要

1. 訪談大綱建議納入具體問題，增加聚焦點，關注的方向也可以納入作為訪談題綱。關於建議書的策進方案，也可以對準列入，讓諮詢委員說出理念與理想，並收斂。
2. 建議訪談主持人可以邀請不同團隊的委員擔任（例如：課審會就以研修小組的委員），專辦可以協助記錄訪談的過程，累積訪談經驗，並傳承給下一場諮詢會議的人員。
3. 建議第二輪的諮詢會議可以採取實體與線上混合，以方便交流、溝通。
4. 焦點團體諮詢訪談會議之主持以工作圈委員為主，歡迎工作圈諮詢委員參與。
5. 課發課審具有某些敏感度，給諮詢人員的會議說明之「關注問題」，建議從國家層級課程永續治理及持續精進的觀點加以論述。
6. 結論不是解決課發課審技術性問題，會太瑣碎。可以提出後續要再研議的問題，做為下一個階段的開頭。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運作與諮詢規劃（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確認協作議題規劃書，針對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的架構、成員分工、規劃諮詢會議之焦點與人員進行討論。

二、 討論重點如下

（一） 策進方案建議書方向與分工（國教院+國教署）。

（二） 諮詢會議場次、人員與諮詢重點。

（三） 委員參加諮詢會議的分工與角色（本工作圈委員）。

擬辦：經本工作圈確認，規劃召開諮詢會議，並初擬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草案，提第 5 次工作圈會議分享交流，並請委員進一步討論。

決議：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諮詢會議授權專辦進行規劃，並邀請委員協助主持，待諮詢結束再召開工作圈會議進行討論。

案由二：本議題工作圈，預計下次會議召開時間及討論重點，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委員平日工作繁忙，如需要再行召開會議，擬請先研訂下次會議時間，並請委員先預留參與會議時間。

決議：下次開會時間請專辦進行調查後通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